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5年3月29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5號通告案，增列中英文報名表格式乙份，擬於網
站公告週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329 135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9 155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玉婷

電 話：(02)7736563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0410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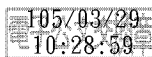
附件：105015通告、任教學校一覽表、中英文報名表(ATTCH2 0041088A00_ATTCH2.doc、ATTCH3 0041088A00_ATTCH3.xls、ATTCH1 0041088A00_ATTCH1.doc)

主旨：修正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15號通告，增列中英文報名表格式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部105年3月17日臺教文(六)字第1050032428號函諒達。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泰國代表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3187 105/3/29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5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共 11 校，詳見後附一覽表
負責人名銜		詳見後附一覽表
擬聘教學人員數		共 13 名，詳見後附一覽表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申請者於申請時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以上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 小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臺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聘期起訖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於同一府任教之華語文教學助理應協調搭乘同一班機抵達曼谷機場，俾利接機事宜。
待遇	學校提供 (如:保險、膳宿等)	泰方學校提供每人每月 5,000 泰銖，支付辦理來泰簽證費、在泰國健康檢查費、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居留簽證費，並提供當地醫療保險、三餐、宿舍或寄宿家庭(食宿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教育部 補助項目	教育部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 500 美元為上限)及每月生活費 500 美元；補助款由國內推薦學校依實際任教天數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對象		詳見後附一覽表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室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E-mail: thailand@mail.moe.gov.tw 電話: +66 2 6700200 轉 326



備註

1. 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並於105年4月10日前(郵戳為憑)由就讀或任教學校以公文方式推薦函送相關紙本資料至「駐泰國代表處」，並副知教育部，可同時寄送電子檔至 thailand@mail.moe.gov.tw 以爭取時效。
 - 1) 中、英文報名表各一份；
 - 2)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版)
 - 3) 護照影本；
 - 4) 中、英文自傳
 - 5) 良民證(無犯罪證明)英文版正本。
2. 錄取者於取得學校聘函後需自行辦妥 Non-B 簽證赴泰(簽證費之收據請每人提供學校一張歸墊)，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安排在泰國做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等。倘錄取者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泰後由任教學校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
Non-B 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期滿前要辦妥在泰工作證及延長簽證效期，在泰逾期居留每日罰款為 500 泰銖，逾期 90 天內累計可罰 2 萬泰銖，罰款須自行負責。
3. 請務必申請 Non-B 簽證來泰國，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詳見 <http://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
 - 護照正本(至少 6 個月有效期)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二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 泰國學校需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一個月內有效)
 -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經有權力之主管簽名蓋學校正章。註：於泰國公立學校任教者免繳)
 -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 泰國教育部(或教育廳)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
 - 臺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 簽證費新臺幣 2,300 元。
4. 學校在 10 月會有一個短假期(約 1-2 周)，其餘時間除周末及國定假日外均需上班。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5.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



- 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學助理使用。
6. 我國教學助理實際上要單獨負責課堂教學。部分泰方學校將指派一名專業教師協助華語文教學助理瞭解學校狀況及上課需求。
 7.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滿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國內推薦學校報教育部備查，其它相關權利及義務等事宜，敬請參考「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8. 請確實提供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英文版。
 9.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裙子不可過短)，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T-Shirt)。
 10. 如有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105年華語文助理教師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名稱	負責人名銜	提供待遇	聘任人數	授課內容	授課對象
1	泰國Suanpraeksa Jongsin學校, Samutprakarn府（第一區）	姓名：Mrs. Thunyasuda Ngamthanawit 電話號碼：(+66) 89 206 8288 電子郵件：thunyasuda80@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應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在泰簽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0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點整至17點整,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20日至10月26日。一年有5天事假可請。	幼稚園及國小1至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5至30人/班,總學生人數為180人
2	泰國Annjudy學校, Samutprakarn府（第一區）	姓名：Mr.Thares Borwornpras 電話號碼：(66)86 006 8869 電子郵件：thares.b@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應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在泰簽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點30分至16點整,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是10月份會有一個大約一至兩個星期的短假。	幼稚園1年級至國小3年級學生,學生人數約15人/班,總學生人數為98人

3	泰國Thai Taiwan(BDI)Technological College學校, Samutprakarn府 (第二區)	姓名：Mrs. Patchareeyakron Oun Or 電話號碼：(+66)81 587 9023 電子郵件：patpoint013@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 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 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 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 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 延長在泰簽證。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 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2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 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點整至17點 整。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短 假是10月17日至10月21日。一年有6天 事假可請。	高職1 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0人/ 班，總學生人數為 60人
4	 ridaroon 學校, prakarn府 (第二區)	姓名：Ms. Chavaljirat Sritrongsuk 電話號碼：(+66) 085-9173947 電子郵件：nuunamfon 22 @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 離任之日起終止，應不用繳 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 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 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 在泰簽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 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20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 政事務。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點整 至16點30分。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 有兩個短假是7月19日至7月20日及10月 17日至10月21日。一年可按常規合理請 假。	幼兒園及國小 1至 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 30人/ 班，總學生人數為 300人

5	 泰國Sunsermwit學校， Uttarakarn府（第二區）	姓名：Mrs. Chawee Rungroj 電話號碼：(+66) 81-341-1545 電子郵件：mooroong@hot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 離任之日起終止，應不用繳 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 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 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 在泰簽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 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6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 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7點30分至15點 30分, 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 但有一個 短假是10月11日至10月31日。一年有7 天事假可請。	國小1至6年級學 生, 學生人數約 35 人/班, 總學生人數 為1,100人
---	--	---	---	---	--	--

6	泰國Phetcharasuksa 學校, Kamphaeng Phet府（第一區） 	姓名：Mr. Wayo Sittirach 電話號碼：（166）55 799 223 （ +66）93-248-1225/81-888-7978 電子郵件：phetchara@outlook.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 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 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 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 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 延長在泰簽證。	2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 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20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 政事務。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點20 分至15點10分。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 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10日至10月21日。	國中1至3年級學 生，學生人數約40 人/班，總學生人數 為229人
---	--	--	---	---	---	---



7	泰國清邁慈濟學校, Chiang Mai府(芳縣, 第三區)	姓名: 殷文仙(泰籍校長), 黃雅純 (臺灣駐校代表) 電話號碼: (166) 53 382 026, (+66) 89 755 3336 電子郵件: kcat64@hot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 離任之日起終止, 應不用繳 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 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 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 在泰簽證費。	2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 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21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 政事務。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點整 至17點整。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 但有一 個短假是10月1日至10月16日。一年 有10天事假可請。	國小4至6年級學生 及國中1至3年級學 生及高中1至3年級 學生, 學生人數約 25人/班 註:校園內茹素
8	Paknampranwittaya 學校, Prachuap Khiri Khan 府(第十 區)	姓名: Ms.Chonkolnce Panart 電話號碼: (+66) 84-669-5316 電子郵件: jum_30319@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 離任之日起終止, 應不用繳 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 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 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 在泰簽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 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3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 政事務。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7點30 分至16點整。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 十月份有大約三個星期的假日。一年有 8天事假可請。	國中1至3年級及高 中1至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5人/ 班, 總學生人數為 281人。

9	泰國 Treamudomsuksapattanakanpran buri 學校, Prachuap Khiri Khan府 (第十區)	姓名：Ms. Thanjira Suwansaard 電話號碼：(166) 82 499 7779 電子郵件：info@treampran.ac.th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 離任之日起終止，應不用繳 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 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 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 在泰簽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 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6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 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點整至16點30 分。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短 假是10月11日至10月23日。一年有10天 事假可請。	國中1至3年級及高 中1至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40人/ 班，總學生人數為 1,100人
10	泰國Watthamjariyapirom 學 校, Samutsakhon府 (第十區)	姓名：Mrs. Apirata Sairat 電話號碼：(166) 89 491 4547 電子郵件：engdept.wd@google.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 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 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 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 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 延長在泰簽證。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 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25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 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7點30分至16點 30分。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 短假是10月12日至10月26日。一年有5 天事假可請。	國中1至3年級及高 中1至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人/ 班，總學生人數為 650人

11	泰國Sawangdendin Technological College學校, Sakonnakorn 府（第二區）	姓名：Mrs. Paparpat Tongkatoke 電話號碼：(+66) 80-796-4146 電子郵件：paparpat.tam@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應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在泰簽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點整至16點30分。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1日至10月24日。一年有15天事假可請。	高職1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5人/班，總學生人數為315人
前述11所學校共計需要13名助理教師，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擬赴任學校志願序，（請填學校序號及校名）；另如同意在未獲志願學校錄取時，由泰方分發至其他學校任教，亦請註明。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5 號通告報名表
任教國家名稱：泰國

中文姓名					
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性別			國籍：		
護照號碼			素食者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	出生日期(yy/mm/dd)：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886)0-000-0000	(O)：		(H)：		
手機			電子信箱：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				
永久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離職原因
學歷	學位	學校(系所)名稱			



語言能力	種類	聽			說			讀			寫			考試證明如： TOEIC 850 TOEFL 600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華語													
	英文													
	泰文													
是否具備 台灣教育部 合格教師 證書	☐ 是	種類：						教授科目：						
	☐ 否													
是否已取 得教 育部對外 華語教學 能力認證	☐ 是	取得日期： yy/mm/dd 「華語文語音與表達」科目分數：												
	☐ 否													
是否參加 過華語師 資訓練班	☐ 是	參加那個單位所開設之課程？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小時												
	☐ 否													
是否具實 際對外華 語教學經 驗(無則 免填)	☐ 是	在何處進行教學？ 教學時間多長？ 教學對象為何？ 使用教材為何？												
緊急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赴泰任教	(填寫附件一覽表中之序號及校名) 1.							4.						

之學校志 願排序	2.	5.
	3.	接受非所填志願學校分發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主管機關同意簽章：(非現職教師得

免填)

日期：



Application form for a Mandarin Chinese Teacher Trainee to Thailand(2016)

以下請用英文填寫(Please Type in English)

Chinese Name					
Name in English	(Identical to the name on passport)				
Gender				Nationality :	
ID Number				Place of Birth :	
Marital Status	☐ Single	☐ Married	Date of Birth (yy/mm/dd) :		
Mailing Address	Zip Code ()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O) :		(H) :		
Cell phone (+886-900-000-000)			E-mail :		
Permanent Address	Zip Code ()				
Permanent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Present Job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Previous Employment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Reason for Leaving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gree	Name of University and Program			

Language Proficiency (E: excellent G: Good F: Fair)	Kind	Comprehension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Certificate (ex:TOEFL 500)
		E	G	F	E	G	F	E	G	F	E	G	F	
	Chinese													
	English													
	Thai													
Do you have a “Taiwa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ing License” ?	☐ Y	Grade (K-8 / 9-12)						Subjects						
	☐ N													
Do you have a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	☐ Y	Obtain Date(yy/mm/dd): Grade in 「 Chinese Pronunciation 」 :												
	☐ N													
Have you ever taken a course in a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in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	☐ Y	Name of Institution/school: Name of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Total Hours:												
	☐ N													
Have you ever taught Chinese as a Second / Foreign Language?	☐ Y	Name of the School/Organization: Number of Months/Years in this Position: Student: Teaching Materials:												
	☐ N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Name							Relationship						
	Tel (+886-0-000 0-0000)													

	Address	
Your Priority of Five Schools	(Number and school name on the attached file) 1.	4.
	2.	5.
	3.	Acceptance of teaching in the schools other than those on the list of your priority ☐ Y ☐ N

Applicant’s Signature:_____

Principal’s Signature:_____

(Currently employed teachers need your principal’s approval and

signature.)

Date:_____

